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我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专长的作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就企业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孟尧，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等职；南华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北京三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李孟尧	14	14	10	0	0	0	4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  
相关会议资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  
自身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  
独立董事权利，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  
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战  
略委员会召开1次，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提名委员会	0	0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本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慎决策，切  
实履行了董事应尽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内，本人对  
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三)本年召开并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召开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  
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对公司经营发展  
事项提供专业、客观建议，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同意意见。

## (四)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准则与要求，积极参与公司  
治理关键活动。通过现场出席或采用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深度融入公司决策讨论环节。同时，踊跃投身公司精心  
组织的独立董事调研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团队展开深入交流沟通。  
实地走访公司各生产、研发基地，细致考察运营状况，严谨审查财务数据，全

方位洞悉公司实际运营态势。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推进进程保持密切跟踪，审慎提出具有专业性与前瞻性的指导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肩负的责任与义务。公司高度重视并全力配合本人履职工作，全方位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各类会议召开前，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时、精准地向本人传递完备的会议文件材料，确保沟通渠道始终保持畅通无阻。对于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能够秉持开放态度，及时予以采纳，为本人履职营造了良好环境，提供了充分的知情权保障以及高效的沟通渠道，有力支持了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定期报告，并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告审计中的计划安排、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沟通，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建言献策，对增强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1 月 18 日，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人召集并主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表决，发表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随后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024 年，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的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规及会计政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全体董监高对定期报告进行了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邀请招标中标结果，本人对中标单位即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刘开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陈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武先生及洪潇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任职资格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

意见。公司董事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202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以来，本人注重学习监管部门组织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文件，在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的同时，加强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作。2025年，本人将继续忠实、谨慎、勤勉地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进公司持续规范化发展，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李彦尧